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5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應納入學校三級輔導機制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暨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
11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現行學校三級輔導機制，依據「學生輔導法」第6條分為發  
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，自103年該法公布施  
行以來，全體學生即皆為校園三級輔導對象，意即普通學  
生或特殊教育學生（含疑似生）皆適用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該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  
人員遇有中途輟學、長期缺課、中途離校、身心障礙、自  
我傷害、特殊境遇、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  
求之學生，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  
作，必要時，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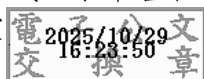


心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，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（構）應予配合。

四、綜上，對於本市特殊教育學生，學校應落實輔導與特教合作，確實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